

证券代码：835506

证券简称：星博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博生物”）拟以 1,380,000 元的价格收购南京星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京星贝”）100%股权。南京星贝认缴注册资本 8,000,000 元，其中薛志刚认缴注册资本 4,000,000 元，胡西陵认缴注册资本 3,200,000 元，金佳琪认缴注册资本 749,600 元，陈继勇认缴注册资本 50,4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0,000 元，其中胡西陵实缴注册资本 1,380,000 元，其他股东均未进行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星贝将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261,733.64 元，净资产为 46,042,165.8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星贝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52,247.75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105,129.75 元，2018 年 5 月到 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74,870.25 元。南京星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80,000 元，尚未开展经营，实缴资本主要用于员工工资支出，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 1,38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 和 3.00%。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购买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仅进行过一次股权资产的收购（即本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宜)，累计交易金额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薛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交易对方胡西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交易对方金佳琪为胡西陵的配偶，交易对方陈继勇为公司监事。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已经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西陵、薛志刚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薛志刚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号

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股东、法人、执行董事薛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二) 自然人

姓名：胡西陵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 弄*号*室

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股东、总经理胡西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 自然人

姓名：金佳琪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999 弄*号*室

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股东金佳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西陵的配偶

(四) 自然人

姓名：陈继勇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75 号*幢*室

关联关系：标的公司监事陈继勇为公司监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星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南京星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南京

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8 栋 3 楼

(3) 股东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薛志刚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实缴注册资本 0 元；胡西陵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已实缴注册资本 138 万元；金佳琪认缴注册资本 74.96 万元，持股 9.37%，实缴注册资本 0 元；陈继勇认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持股 0.63%，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4)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计算机软件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 & 化工试剂的销售；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不存在优先受让的情况。

3、南京星贝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星贝的资产总额为 1,152,247.75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105,129.75 元，2018 年 5 月到 12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274,870.25 元。

4、最近 12 个月标的公司不存在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的等情况，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

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南京星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薛志刚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胡西陵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金佳琪认缴注册资本 74.96 万元，陈继勇认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胡西陵实缴注册资本 138 万元，其他股东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南京星贝尚未开展经营。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协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以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129 万元的价格向胡西陵收购其持有的南京星贝 40% 股权，南京星贝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胡西陵认缴注册资本 32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8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向薛志刚、金佳琪、陈继勇收购其持有的南京星贝 60% 股权；薛志刚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金佳琪认缴注册资本 74.96 万元，陈继勇认缴注册资本 5.04 万元，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作价 138 万元，公司拟向胡西陵支付现金共计人民币 138 万元，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支付现金 0 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贴合公司发展格局，对公司长远发展有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